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恭城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由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18年2月8日恭城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报批准与规划编制

###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恭城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和经济价值，经县级以上传统村落评审部门认定，应当予以保护的村落。

**第三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遵循规划先行、统筹指导，整体保护、兼顾发展，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导、村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纳入全县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统筹安排保护发展资金。

投入传统村落保护的财政资金，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行专款专用。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第五条**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

自治县文化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自治县文物保护部门参与传统村落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县财政部门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自治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民族、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环保、公安、安监、旅游、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二）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三）挖掘村落传统文化，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俗开展健康有益的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

（四）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定期巡查制度，保障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二）指导、督促村民按照传统村落保护要求使用传统建

筑；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督促村民及时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在本辖区传统村落内设立群众性保护组织，负责协助村民委员会对本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传统建筑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和维护。

## **第二章 申报批准与规划编制**

**第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自治县传统村落：

（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乡土建筑等保存较好，能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的村落；

（二）村落选址具有传统特色和地方代表性，利用自然环境条件，与维系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反映特定历史文化背景；

（三）村落格局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且村落整体格局保存良好；

（四）村落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民族或者地域特色鲜明，或者拥有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形式良好，至今仍以活态延续。

**第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经村落所在地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提交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财政等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自治县传统村落，设立标志牌。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自公布之日起一年以内，由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委托有相应规划编制资格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和村民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经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护发展定位与目标；
- （二）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三）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 （四）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五）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 （七）保护发展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四条**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建筑调查、认定、建档和挂牌保护工作。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与传统建筑所有权人签订保护责任书，明确所有权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迁移传统建筑。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经批准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施工方应当制定施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文景观及周围的林木、草地、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工程竣工后，施工方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除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的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与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协调、不一致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保护发展规划进行逐步改造或者拆除，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架空管线，原有架空管线应当由相关部门逐步改造，埋设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维护传统村落历史风貌。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传统建筑。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重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状、色彩等应当与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新建、重建、改建、扩建建筑，依法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维修传统建筑，不得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格局、结构，除经常性养护和抢险加固外，对传统建筑的重点维修、局部复原等，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报告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由其指导施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编制维修方案报文物保护部门批准。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建立本地传统建筑工匠队伍，传统建筑的修缮应当采用传统工艺并由传统建筑工匠承担。

所有权人自筹资金维护传统建筑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支持或者帮助；所有权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自治县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帮助。

**第十九条** 传统建筑不得擅自拆除或者迁移，确需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传统建筑因故或者自然倒塌，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护好其构件，并及时报告传统村落群众性保护组织。



传统建筑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所有权人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的，可以另行申请宅基地建房。

**第二十条** 传统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又无人代管，致使传统建筑闲置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代管。代管期间，村民委员会根据情况可以向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资金保护，所有权人认领的，予以返还，但应当结清代管期间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动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

自治县鼓励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对传统村落文化进行收集、整理和研究。

自治县保护传统村落文化知识产权，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研究和管理人才的培养。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群众性消防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因消防安全需要，应当在不破坏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基础上，合理开设消防通道，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损坏消防设施。

**第二十三条** 传统村落所在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建立

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加强村落环境卫生管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填塘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二）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河塘水系或者道路、桥、亭、门楼等影响传统村落公共环境的行为；

（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埋设管线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刻划、涂污、损坏传统建筑和村落保护设施的行为；

（五）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厂棚等影响传统村落环境风貌的行为；

（六）在公共场所、村落道路、巷道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存粪便、杂物，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和畜禽尸体的行为；

（七）其他影响传统村落保护或者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民间艺人、工匠开展传统技艺的传承、研究和交流等活动。

自治县宣传、文化、民族等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宣传，开展传统村落文化传承教育活动。

自治县鼓励村民按照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在传统民居内生

活，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从事传统特色产业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相关活动。

自治县尊重和保护健康有益的传统习俗，鼓励村民穿戴民族服饰，支持和引导村民开展村落传统民俗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应当注重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坚持保护与村民生产生活相结合，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传承的关系。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发展特色生态产业、民俗文化产业和休闲旅游产业。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村民利用传统建筑租赁或入股，以及其他方式吸收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应当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依法保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报批、公布和修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二）未按照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传统村落风貌整治和传统建筑抢救修缮工作，造成传统村落格局破坏，或者传统建筑坍塌、损毁；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传统村落消防安全责任；

（四）未履行其他相关法定职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区内进行施工、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的传统建筑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污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传统建筑和村落保护设施的，由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传统建筑和村落保护设施的，由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经催告仍不恢复原状的，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自治县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价值受到严重损害，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核实后，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形，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通报濒危警示或者退出自治县传统村落的处理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传统村落被列入濒危名单或者被除名的，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传统建筑，是指经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特定时期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亦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的历史建筑。

传统建筑构件是建筑结构和装饰的组成部分，含梁、柱、门窗，砖、木、石雕件等。

**第三十四条** 社区中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历史街区，可以申报自治县传统村落。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以外的传统建筑，以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旅游特色名村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说明

——2018年7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现就《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作以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恭城于隋末大业十四年（公元618年）置县，至今已有1400年历史，1990年9月25日成立恭城瑶族自治县。祖先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传统村落、传统建筑是不可多得的文化财富。

截至2017年底，我县有16个中国传统村落，25个自治区传统村落。这些村落都拥有较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精髓和空间记忆。

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步伐加快，农村居民逐步富裕起来，一方面，农村居民改善住房有着迫切的需求，拆旧建新成为一种趋势，一些传统民居被拆除；另一方面，有的村民建了新房而放弃了传统民居的管理，年久失修，造成一些很有保护价值的传统

建筑被损毁，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令人担忧。目前，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均没有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我县传统村落保护，着力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亟需制定《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发展、传统风貌延续、历史文化遗产、生活设施完善，“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突出地方特色，服从于和服务于地方民族特色的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迫切需要，力求使条例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 **三、立法依据**

条例主要以《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为依据。此外，主要参照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规章、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 **四、起草过程**

2016年3月下旬，自治县委、自治县人民政府联合下文成立《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古）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工作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条例的调研、起草、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具体工作。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4月，分别向自治区人大民委、桂林市人大法工委汇报立法工作，报送了“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得到上级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指导。

自开展条例制定工作以来，起草小组通过深入自治县的中国传统村落、自治区传统村落和部分其他村落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其他省、市、自治县的经验和做法，多次召开座谈会，起草了《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古）村落保护条例（草案调研稿）》。

2016年10月，经自治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定，该条例名称确定为《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形成条例（草案第一稿）。从2017年2月起，分别向桂林市人大法工委、桂林市人大法制委、自治县四家班子领导和部分县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致函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第二稿）。2017年4月，向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汇报有关起草工作情况，得到上级人大的肯定和支持。

从2017年5月起，通过媒体向全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采取实地走访村民、召开座谈会、展览图片、播放宣传片、发放草案文本、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广泛征求部分县人大代表、全县各乡镇（镇）、有关部门、传统村落村民代表以及社会其他各界人士和有关法学专家的意见，并在南宁、恭城等地召开了专家论证

会。2017年10月，经自治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定，形成条例（草案第三稿），经请示县委同意，呈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后，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论证，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第四稿）。2018年1月19日，经自治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定，形成条例并报请县委同意，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2月8日经恭城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五、条例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的结构分五章，条文共有三十六条。

第一章 总则，主要内容是立法目的及依据，调整对象及定义，基本原则和县政府、部门、乡镇、村委会、所有权人的职责；

第二章 申报批准与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是申报条件，申报批准，规划编制，规划内容，规划修改；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主要内容是传统建筑认定，保护范围及施工规范，建筑整治，建筑规范，传统建筑的维护，文化遗产的传承，消防工作以及禁止性规定等；

第四章 法律责任，主要内容是乡（镇）及部门的职责，违反规划建设规范的法律职责，擅自拆除或者迁移传统建筑以及警示退出等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主要内容是传统建筑及其构件的定义，街区的申报等。

## 六、主要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传统村落的定义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几部委（建村〔2012〕58号、184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在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表述为“本条例所称的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和经济价值，经县级以上传统村落评审部门认定，应当予以保护的村落。”条例规定的传统村落是指县级以上传统村落，目前我县有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传统村落，条例实施后将增加自治县传统村落。

### （二）关于自治县传统村落的申报

条例第九条为自治县传统村落的申报条件。我县除现有的中国传统村落、自治区传统村落以外，还有一些村落虽然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传统村落要求“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总量超过村庄建筑总量的1/3”的条件，但村落文化遗产、环境格局、历史风貌保存良好，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可以申报认定为自治县传统村落予以保护。

在申报时，条例根据村民自治、村民参与的原则，强化村民自我保护意识，在申报批准的程序上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 （三）关于传统建筑的保护

传统建筑是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中最重要、最直观的载体。为此，条例对传统建筑的调查、认定、修缮和代管等作了比较详细

的规定，并禁止刻划、涂污、损坏和擅自拆除或迁移传统建筑。

#### （四）关于组织编制保护发展规划的主体

传统村落是亟需保护的村庄，国家几部委的文件（建村〔2013〕102号）要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传统村落科学调查、档案建立、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实施。”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组织编制是县级住建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目前，我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保护发展项目实施，实际上都是这样操作的。因此，条例规定，传统村落自公布之日起一年以内，由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 （五）关于第四章法律责任的设置

本条例根据自治县的实际，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需要出发，对一些具体行为作出了规范性的规定。如果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不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则条例的这些规定就难以实施。在起草过程中，通过考察和学习，参考了2006年9月29日广西人大批准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补充规定》、2015年3月27日贵州省人大批准的《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和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人大批准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若干规定》，以及广东、湖南、湖北、辽宁、浙江、云南、重庆等省、直辖市的民族自治县生效的单行条例均设置了行政处罚的做法，本条例设置了第四章法律责任即行政处罚。

设置的依据是,《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行政处罚法》没有对民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出不能设置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县行使了《立法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民族自治县的立法变通权,在本条例中设置了行政处罚,条款内容没有超越相关规定。

在设置的具体条款中,对一些经常遇到的违法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本条例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置行政处罚,其执法主体、处罚力度均依照相关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目前尚无明确规定的,本条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如,本条例根据《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考虑到保护对象大部分为一般的传统建筑,相对于文物和历史建筑来说,其档次要低一些,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作出对于损害一般的传统建筑与损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处罚力度相对低的处罚。

总之,本条例在设置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本条例在实施过程中,能使老百姓看得懂并知其违法后果,从而促使其自觉守法;对于行政机关来说,明确执法主体及具体处罚规定,以便于执

法。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保护我县的传统村落。如果在禁止性条文中，只规定“不得”、“禁止”等的条款，而没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那么将无法达到立法保护的目。

《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

## 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桂兰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2月8日经恭城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上旬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5月4日和7月6日，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先后两次召开全体会议，在认真研究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的制定和报批符合法定程序

《条例》制定工作启动以来，我委主动参与、提前介入，指导和帮助恭城瑶族自治县做好《条例》草案起草工作。2016年

以来我委多次到恭城调研指导、听取汇报、沟通协商，为《条例》草案的修改做了大量工作。2017年11月，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规定，将《条例》草案征求我委意见。我委发函征求自治区人大各专工委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反馈了修改意见。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文本作了相应修改，于2018年2月8日提请恭城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3月5日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因此，我认为《条例》的制定和报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条例》的内容与上位法不抵触**

恭城瑶族自治县制定《条例》，是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结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发展情况进行的，适应了自治县加强和改进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需要。我委经审查后认为，《条例》的内容与上位法不抵触。

## **三、主要修改意见建议**

（一）建议将第五条中“自治县文物部门对传统村落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修改为“自治县文物部门参与传统村落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理由：规范表述。

（二）建议在第六条中增加建立巡查制度的内容作为第四款，即“（四）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定期巡查制度，保障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理由：根据《住建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的有关规定。

（三）建议将第十条中“由村落所在地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村民委员会并提出申请”修改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不宜规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讨论决定报村民委员会。

（四）建议将第十八条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部门的同意”修改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编制维修方案报文物部门批准”。理由：根据文物部门的工作程序进行规范表述。

（五）建议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行政强制的内容进行修改。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规范表述。

建议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除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的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议在第十七条最后增加“不符合要求的新建、重建、改建、扩建建筑，依法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议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未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区内进行施工、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建

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置。”

此外，我委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文字和表述的修改建议。

经协调、沟通，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同意我委的上述修改意见。

我委认为，《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

## 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民族委员会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对本次常委会的审议情况进行了汇总、研究，对条例的合法性再次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情况与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反馈，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恭城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及条例调整文本。民族委员会认为，调整后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